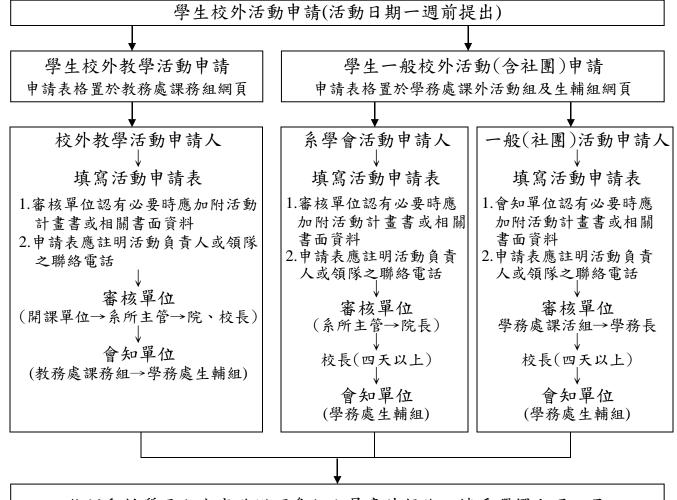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辦理作業流程



依活動性質及內容審酌辦理參加人員意外保險、慎重選擇交通工具

活動領隊或負責人應執行事項:

- 1. 瞭解並確認「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。
- 2. 活動企劃擬定後逐項完成「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」檢核工作。
- 行前應向全體參加人員告知安全注意事項,如:交通安全、住宿餐飲安全、器材設施使用安全、個人行動安全等(詳細宣導內容由負責人依活動性質自行斟酌)。
- 4. 如有租用車輛應於出發前逐項完成「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」檢核工作。
- 註:學生校外活動注意事項、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、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及學生校外活動相關規定,置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表格下載區提供參考運用。

活動中如有安全意外事件,活動負責人應依處理流程處理 學校緊急聯絡電話:(03)890-6119 或校安值勤室聯絡電話:0937-295995

活動進行中或結束後,負責人或領隊應依要求向相關單位實施人員安全回報 (審核或會知單位如認有實施安全回報之需要時,得於活動申請表中註明)